

广西督政与大检查相结合

环保压力传导给各级“一把手”

◆本报见习记者吕苗苗

为开拓环境执法检查新局面,深入践行环境保护部关于督政的指示,广西壮族自治区以新《环境保护法》为

利器,把环境大检查和督政紧密结合,依法检查,查出实情、查出典型,敢督政、善督政,让督政扎实、到位、有力,通过督查互促,达到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

理质量及效率。环保、住建、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联合督察,督促各市县政府加快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环保部门与检察机关对接,联

合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快建立环保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抓“一把手”+“一把手”抓 公开突出环境问题

广西通过大检查摸清家底,为督政打下基础。上半年,全区共排查各类企业1.2万多家,查处违法企业1600多家,同比增加300多家。罚款企业376家,同比增加100多家,罚款金额1600多万元,同比增加800多万元;查封扣押16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6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6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4起。办结群众举报投诉案件1.6万件。

为保证督政的实效,广西通过抓好“一把手”和“一把手”来抓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书记彭清华、主席陈武每到一地调研,必过问环保工作,今年先后专程到玉林检查指导九洲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自治区每位领导都有环境大检查工作的联系点,并亲自带案下乡,解决环境问题。

彭清华将《广西环境保护系统研究:风险点与防控对策》批示给各市书记、市长,要求各级“一把手”真正履行

明确目标+坚持合力 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广西编制了《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录》,汇总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法定职责,方便对照履行职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定责、定人、定时,逐一分解到各县市,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制定整改路线图和施工图,确保整改到位。广西将大检查各项任务列入今年各市县绩效考核目标体系,科学制定和分解各市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任务、PM₁₀和PM_{2.5}年度控制目标、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减排目标、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层层签订责任状,强化督察考评。为

帮助各市县完成目标任务,由自治区环保厅领导带队,组成8个督导组分赴14个市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自治区还定期召开大检查领导小组13个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梳理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当地政府,跟踪整改落实。每季度召开全区环境安全形势分析会,每次邀请两三个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市政府负责人参加,共同研判环境安全形势,提出应对措施,落实防范责任。环保、公安部门联合指导和督促市县及时查处大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案件,提高案件

建立完善制度督政和公众督政

广西实行环境质量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市PM₁₀浓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环境质量指标排名和污染防治红黄牌警示名录。实行环境区域负责制,将各县市划分为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区,由各地政府落实监管责任人,并由自治区环保厅领导包片定点督政。

实施环境风险基础课题研究制度,围绕大检查工作目标,开展《广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及保护对策研究》、《广西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变化及保护对策研究》等重点课题,为督政提供依据。

建立市长环保工作联络机制,开设微信群,随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及时将督办要求传递给地方领导。制定环境保护约谈办法,由自治区环保厅或与

自治区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共同约谈地方政府,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

同时,广西将环保宣传作为环境保护大检查的第二战场。在主流媒体发布环境质量状况、环保工作动态和曝光环境违法案件。上半年,分3批次在主流媒体上曝光28起环境违法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督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案件查处。建立环保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开发“广西环保”APP,公布微信公众号,帮助公众实时了解环境质量状况。利用手机短信、报刊广告和电视滚动播放等方式,加大有奖举报宣传力度。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召开高校环保专家、环保企业家、环境友好使者及环保NGO、环保志愿者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督政意见建议,构建广西环保统一战线。

环保督政交出环境质量改善成绩单

上半年,广西用不断提升的环境质量、环境安全和环保有效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交出了实实在在的答卷。

上半年,广西仅发生3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数量、级别较往年同期有大幅下降,环境事件高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明显遏制。

全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2%,同比上升9.7个百分点,PM₁₀浓度同比下降2.8%;全区39条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3.1%,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近岸海域海水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8.6%,其中一类水质同比上升9.1个百分点。

环保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调整经济结构的作用也日益凸显。通过关闭取缔一批小造纸、小冶炼等落后产能,优

化产业结构,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未批先建和久试不验的建设项目,促使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今后,广西将如何深化环保督政? 檀庆瑞说:“将继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对环保督政的要求,结合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的环境培训,提高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环保意识和工作能力,使思想认识从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转变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主动、自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继续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增强队伍凝聚力,适应环保督政的要求;将环保督政方法、措施和经验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完善环保督政长效机制。”



为迎接9月22日“世界无车日”和“中国城市无车日”的到来,浙江省临安市一家骑行俱乐部开展“绿色出行,我先行”骑行宣传“无车日”活动,向公众倡导环保、低碳的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举行

以环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研修为主题

本报讯 由环境保护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东盟秘书处联合主办的2015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在广西南宁举行。

本届论坛由“环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研修”、“中国—东盟环保产业合作与发展交流圆桌会”、“中国环保产业与技术展示”3部分组成。

作为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主要活动之一,环境合作论坛以“环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研修”为主题,对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开展探讨,充分反映了我国与东盟各国共建海上绿色丝绸之路、打造区域环境合作共同体的良好愿望。来自东盟各国和东盟秘书处的高级官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我国环境保护部、各省区环保及有关部门官员、学者和企业界代表200多人应邀出席。

“环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研修”旨在通过与东盟各国开展政策对话及学习交流,宣传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让与会者了解东盟国家环境政策,加强“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的生态环保合作,提高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东盟环保产业合作与发展交流圆桌会”以“助力中国—东盟环保产业合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为主题,宣传中国与东盟环保产业合作成果,提升中国环保产品和技术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展示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构建环保产业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环保领域的务实合作。

“中国环保产业与技术展示”以“推动产业合作,共谋‘一带一路’绿色商机”为主题。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展示中国最新环保技术与产品、环保产业园区,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孔晓梦

“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启动

环保对外合作中心与辽宁、重庆签署协议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由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发的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启动会近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

来自世界银行、环境保护部、辽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和重庆市环保局及国内土壤修复企事业单位、污染场地业主等60余人参加。

会上,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分别与辽宁省环保厅、重庆市环保局签署了项目执行协议。作为全国仅有的两个示范省、市,辽宁省环保厅和重庆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分别作了污染场地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介绍。会议还就我国土壤污染

现状、土壤污染防治取得的进展,以及项目的内容和管理要求进行了介绍。

据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党委书记赵维钧介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场地的识别和环境无害化管理,是我国亟待解决的环境问题,也是我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

今年是“国际土壤年”,这一项目将为我国污染场地修复行业引入GEF赠款,通过示范新污染场地修复和风险控制技术、实践新的污染场地管理理念、创新污染场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等,提升我国污染场地管理能力。

大力实施护蓝工程

海口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9%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张颖 梁定民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口市环保局获悉,今年上半年海口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两个百分点,在全国74个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重点城市中,已连续10个季度获得第一。

据介绍,为保证一流空气质量,海口市大力实施护蓝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城市管理6项整治工程之一,今年先后印发了《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计划》、《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综合治理。

海口市副市长孙世文专门对存在扬尘问题的建筑工地提出整改要求,市住建、城管等部门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自检自查,加强对建筑工地监督执法工作,加大对拒不整改建筑工地的处罚力度。

为督促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近日,海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组成了大气污染防治督察组。督察组现场检查了11家建筑工地、5处露天堆场、6条道路,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区、各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

引汉济渭工程总体规划发布

受益人口将达1441万

本报通讯员肖成报道 陕西省发改委最近印发了《引汉济渭输水干线工程总体规划》,规划推荐“周至向北一次过渭”的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受益人口将达1441万人。

引汉济渭输水干线工程是实现引汉济渭工程受水区水量配置的骨干工程。目前,引汉济渭工程已经全面开工建设,工程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穿越秦岭屏障,主要由汉中的黄金峡水利枢纽、秦岭南水隧洞和三河口水利枢纽三大部分组成。按照规划要求,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会同受水区地方政府,按照建设程序加快推进输水干线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据了解,引汉济渭输水干线工程分布于渭河两岸,区域总面积达1.45万平方公里;供水对象包括西安、咸阳、渭南、杨凌4个重点城市,西咸新区的沣西、沣东、秦汉、空港、泾河5个新城,兴平、武功等11个中小城市,以及西安泾渭工业园区和渭北工业区。规划推荐“周至向北一次过渭”的输水干线工程总体规划方案,线路总长330.77千米,引汉济渭输水干线工程静态总投资197亿元。

福建环保项目洽谈会举行

推出38项对外合作项目 征集36项环保技术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日前在厦门市举办了第十届福建省环境保护项目洽谈会。

福建省环保厅向来自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及地区的21个境外团组,推出38项对外合作项目,公开征集36项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技术。

为服务福建省、气、土壤污染防治和“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福建省环保厅依托国际环保合作优势,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废物综合利用、土壤修复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交流。

洽谈会上,来自美国、加拿大及台湾地区的企业代表就工业废水处理、气体泄漏早期预警监测、土壤污染治理、污水废液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橡胶废物处置技术、江河湖库水质净化等技术和应用成效进行展示和推介,信息量大、内容丰富、先进性和实用性强,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关注。

针对感兴趣的环保技术和项目,境内外环保企业和项目业主进行了热烈而诚恳的洽谈,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加拿大柏英孚公司、华川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政府就东牙溪水库富营养化治理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

洽谈会上,福建省环保厅厅长朱华表示,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福建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有不少污染问题亟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管理办法加以解决。加快福建环保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熊敏权 李良



自10月1日起,北京市将在家具制造、石油化工等五大行业的17个行业小类开始征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这一措施将有利于推进相关企业加快调整转型,实施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有机废气治理等环保技改工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本报记者邓佳摄

青岛试点开征VOCs排污费

预计2016年初进入实质征收阶段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赵润德青岛报道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近期联合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通过排污收费经济杠杆加强石化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山东省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列入试点范围。

据了解,石化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共有12个源项,可以采取实测、物料衡算和模型计算等方法进行排放量计算。包装印刷行业应采取物料衡算法进行排放量计算。排污费征收实施按排放口征收,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均征收排污费,征收标准将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确定,预计2016年初可以进入实质征收阶段。

督促指导石化公司开展技术交流

呼和浩特完成年度VOCs治理工作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日前对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呼和浩特市提前完成了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工作。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的函》的任务要求,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积极督促指导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开展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交流,并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整体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企业对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实施了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建成了可燃气体回收与火炬系统,加强生产装置可燃性气体的平衡管理和回收利用;对原油罐采用了二次密封技术,汽油罐采用了内浮顶罐或氮气密封技术;建设并投运了原油卸车、汽柴油大鹤管装车以及苯装车三套油气回收设施。 沈碧馨 康舒宁